



涉及冶金矿山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2021年2月)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相关法律法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 1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

意见(国发〔2021〕4号)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年2月) 2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2021〕3号) 45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

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8号) 5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

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1号) 5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

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3号) 66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土壤〔2021〕12号) 70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	83
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17号）	90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申报的通知（工信厅联安全函〔2021〕11号）	9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1〕165号）	110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	111
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	116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	124
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	126

相关法律法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

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防 范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

资的义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第三章 处 置

第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

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 （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 （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 （一）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 （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 （三）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 （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 （五）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 （六）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

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第三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具体类型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原则。

坚持重点突破。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行新型商业模式，构筑有力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

坚持稳中求进。做好绿色转型与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业接续、稳岗就业、民生改善的有机结合，积极稳妥、韧性持久地加以推进。

坚持市场导向。在绿色转型中充分发挥市场的导向性作用、企业的主体作用、各类市场交易机制的作用，为绿色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五）加快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指导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推动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七）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建设一批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适时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八）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新建产

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九）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选择 100 家左右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支持机场开展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建设和应用。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十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

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十二）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积极引领和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合格评定合作和互认机制，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三）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脏乱差，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五）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在北方地区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提高能源输配效率。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十六）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在沿海缺水城市推动大型海水淡化设施建设。

（十七）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

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十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建立“美丽城市”评价体系，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建立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立乡村建设评价体系，促进补齐乡村建设短板。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继续做好农村清洁供暖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丽的村庄环境。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九）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科技攻关项目。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二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强化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引导，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

基地。及时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深入推进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

七、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一）强化法律法规支撑。推动完善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

（二十二）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二十三）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继续落实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做好资源税征收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

（二十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建立绿色债券评级标准。发展绿色保险，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绿色融资。推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趋同，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

（二十五）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开展绿色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形成全面系统的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化支撑机构建设。加快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设，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六）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转效率。加快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七）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思想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及时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好经验好模式，探索编制年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报告，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深化国际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加强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域的政策沟通、技术交流、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切实提高我国推动国际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

出积极贡献。

(三十)营造良好氛围。各类新闻媒体要讲好我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大力宣传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1年2月2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年2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全文如下。

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编制本规划纲要。规划期为2021至2035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一、规划基础

(一) 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交通运输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科技创新成效显著,设施建造、运输装备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交通运输建设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智慧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交通运输对外开放持续扩大,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交通运输发展有效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生产力布局优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我国交通运输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综合交通网络布局仍需完善,结构有待优化,互联互通和网络韧性还需增强;综合交通统筹融合亟待加强,资源集约利用水

平有待提高，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协同融合尚需深化，全产业链支撑能力仍需提升；综合交通发展质量效率和服务水平不高，现代物流体系有待完善，科技创新能力、安全智慧绿色发展水平还要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

（二）形势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增强，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

国内国际新形势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更加突出创新的核心地位，注重交通运输创新驱动和智慧发展；更加突出统筹协调，注重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和城乡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更加突出绿色发展，注重国土空间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突出高水平对外开放，注重对外互联互通和国际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更加突出共享发展，注重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着力推动交通运输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发挥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扩大循环规模、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降低循环成本、保障循环安全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三）运输需求

旅客出行需求稳步增长，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增强。预计 2021 至 2035 年旅客出行量（含小汽车出行量）年均增速为 3.2%左右。高铁、民航、小汽车出行占比不断提升，国际旅客出行以及城市群旅客出行需求更加旺盛。东部地区仍将是我国出行需求最为集中的区域，中西部地区出行需求增速加快。

货物运输需求稳中有升，高价值、小批量、时效强的需求快速攀升。预计 2021 至 2035 年全社会货运量年均增速为 2%左右，邮政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速为 6.3%左右。外贸货物运输保持长期增长态势，大宗散货运量未来一段时期保持高位运行状态。东部地区货运需求仍保持较大规模，中西部地区增速将快于东部地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一体化融合、创新驱动，打造一流设施、技术、管理、服务，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当好先行。

（二）工作原则

——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大局，坚持适度超前，推进交通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有效支撑国家重大战略。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拓展投资空间，有效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立足国情、改革开放。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要求和资源禀赋气候特征，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探索中国特色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模式和路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国际互联互通，深化交通运输开放合作，提高全球运输网络和物流供应链体系安全性、开放性、可靠性。

——优化结构、统筹融合。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规划统筹，优化网络布局，创新运输组织，调整运输结构，实现供给和需求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推动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资源整合和集约利用，促进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强化衔接联通，提升设施网络化和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整体效率。

——创新智慧、安全绿色。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注重科技赋能，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提升交通运输智慧发展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尽早达峰，降低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促进交通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拥有世界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交通运输供需有效平衡、服务优质均等、安全有力保障。新技术广泛应用，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出行安全便捷舒适，物流高效经济可靠，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全面建成交通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当好先行。

专栏一：2035 年发展目标

便捷顺畅。享受快速交通服务的人口比重大幅提升，除部分边远地区外，基本实现全国县级行政中心 15 分钟上国道、30 分钟上高速公路、60 分钟上铁路，市地级行政中心 45 分钟上高速铁路、60 分钟到机场。基本实现地级市之间当天可达。中心城区至综合客运枢纽半小时到达，中心城区综合客运枢纽之间公共交通转换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交通基础设施无障碍化率大幅提升，旅客出行全链条便捷程度显著提高，基本实现“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

经济高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设施利用更加高效，多式联运占比、换装效率显著提高，运输结构更加优化，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交通枢纽基本具备寄递功能，实现与寄递枢纽的无缝衔接，基本实现“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

绿色集约。综合运输通道资源利用的集约化、综合化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全周期绿色化。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不断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显著下降，交通污染防治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智能先进。基本实现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基本建成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交通运输感知全覆盖。智能列车、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智能化通用航空器、智能船舶及邮政快递设施的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安全可靠。交通基础设施耐久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设施安全隐患防治能力大幅提升。交通网络韧性和应对各类重大风险能力显著提升，重要物资运输高效可靠。基本建成陆海空天立体协同的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体系。交通安全水平达到世界前列，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总体安全。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2035 年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目标值
1	便捷 顺畅	享受 1 小时内快速交通服务的人口占比	80%以上
2		中心城区至综合客运枢纽半小时可达率	90%以上
3	经济 高效	多式联运换装 1 小时完成率	90%以上
4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能力利用率	60%—85%
5	绿色 集约	主要通道新增交通基础设施多方式国土空间综合利用效率提高比例	80%
6		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比例	95%
7	智能 先进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	90%
8	安全 可靠	重点区域多路径连接比率	95%以上
9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安全设施完好率	95%以上

三、优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布局

(一) 构建完善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连接全国所有县级及以上行政区、边境口岸、国防设施、主要景区等。以统筹融合为导向，着力补短板、重衔接、优网络、提效能，更加注重存量资源优化利用和增量供给质量提升。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公路 46 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 27 个，内河主要港口 36 个，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邮政快递枢纽 80 个左右。

专栏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

1. 铁路。国家铁路网包括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其中，高速铁路7万公里（含部分城际铁路），普速铁路13万公里（含部分市域铁路），合计20万公里左右。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由若干条纵横普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普速铁路衔接的普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研究推进超大城市间高速磁悬浮通道布局和试验线路建设。

2. 公路。包括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合计46万公里左右。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网16万公里左右，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纵线、18条横线及若干条地区环线、都市圈环线、城市绕城环线、联络线、并行线组成；普通国道网30万公里左右，由12条首都放射线、47条纵线、60条横线及若干条联络线组成。

3. 水运。包括国家航道网和全国主要港口。国家航道网由国家高等级航道和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组成。其中，“四纵四横两网”的国家高等级航道2.5万公里左右；国境国际通航河流主要包括黑龙江、额尔古纳河、鸭绿江、图们江、瑞丽江、澜沧江、红河等。全国主要港口合计63个，其中沿海主要港口27个、内河主要港口36个。

4. 民航。包括国家民用运输机场和国家航路网。国家民用运输机场合计400个左右，基本建成以世界级机场群、国际航空（货运）枢纽为核心，区域枢纽为骨干，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为重要补充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按照突出枢纽、辐射区域、分层衔接、立体布局，先进导航技术为主、传统导航技术为辅的要求，加快繁忙地区终端管制区建设，加快构建结构清晰、衔接顺畅的国际航路航线网络；构建基于大容量通道、平行航路、单向循环等先进运行方式的高空航路航线网络；构建基于性能导航为主、传统导航为辅的适应各类航空用户需求的中低空航路航线网络。

5. 邮政快递。包括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和邮路。国家邮政快递枢纽主要由北京天津雄安、上海南京杭州、武汉（鄂州）郑州长沙、广州深圳、成都重庆西安等5个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集群、20个左右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45个左右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组成。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航空邮路、铁路邮路、公路邮路、水运邮路。

（二）加快建设高效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由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最为关键的线网构成，是我国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以及连通国际运输的主动脉，是支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主轴线，也是各种运输方式资源配置效率最高、运输强度最大的骨干网络。

依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结合未来交通运输发展和空间分布特点，将重点区域按照交通运输需求量级划分为3类。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个地区作为极，长江中游、山东半岛、海峡西岸、中原地区、哈长、辽中南、北部湾和关中平原8个地区作为组群，呼包鄂榆、黔中、滇中、山西中部、天山北坡、兰西、宁夏沿黄、拉萨和喀什9个地区作为组团。按照极、组群、组团之间交通联系强度，打造由主轴、走廊、通道组成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实体线网里程29万公里左右，其中国家高速铁路5.6万公里、普速铁路7.1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6.1万公里、普通国道7.2万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2.5万公里。

加快构建6条主轴。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之间联系，建设综合性、多通道、立体化、大容量、快速化的交通主轴。拓展4极辐射空间和交通资源配置能力，打造我国综合立体交通协同发展和国内国际交通衔接转换的关键平台，充分发挥促进全国区域发展南北互动、东西交融的重要作用。

加快构建7条走廊。强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的辐射作用，加强极与组群和组团之间联系，建设京哈、京藏、大陆桥、西部陆海、沪昆、成渝昆、广昆等多方式、多通道、便捷化的交通走廊，优化完善多中心、网络化的主骨架结构。

加快构建8条通道。强化主轴与走廊之间的衔接协调，加强组群与组团之间、组团与组团之间联系，加强资源产业集聚地、重要口岸的连接覆盖，建设绥满、京延、沿边、福银、二湛、川藏、湘桂、厦蓉等交通通道，促进内外连通、通边达海，扩大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交通网络覆盖。

专栏三：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

6 条主轴：

京津冀—长三角主轴。路径 1：北京经天津、沧州、青岛至杭州。路径 2：北京经天津、沧州、济南、蚌埠至上海。路径 3：北京经天津、潍坊、淮安至上海。路径 4：天津港至上海港沿海海上路径。

京津冀—粤港澳主轴。路径 1：北京经雄安、衡水、阜阳、九江、赣州至香港（澳门）。支线：阜阳经黄山、福州至台北。路径 2：北京经石家庄、郑州、武汉、长沙、广州至深圳。

京津冀—成渝主轴。路径 1：北京经石家庄、太原、西安至成都。路径 2：北京经太原、延安、西安至重庆。

长三角—粤港澳主轴。路径 1：上海经宁波、福州至深圳。路径 2：上海经杭州、南平至广州。路径 3：上海港至湛江港沿海海上路径。

长三角—成渝主轴。路径 1：上海经南京、合肥、武汉、万州至重庆。路径 2：上海经九江、武汉、重庆至成都。

粤港澳—成渝主轴。路径 1：广州经桂林、贵阳至成都。路径 2：广州经永州、怀化至重庆。

7 条走廊：

京哈走廊。路径 1：北京经沈阳、长春至哈尔滨。路径 2：北京经承德、沈阳、长春至哈尔滨。支线 1：沈阳经大连至青岛。支线 2：沈阳至丹东。

京藏走廊。路径 1：北京经呼和浩特、包头、银川、兰州、格尔木、拉萨至亚东。支线：秦皇岛经大同至鄂尔多斯。路径 2：青岛经济南、石家庄、太原、银川、西宁至拉萨。支线：黄骅经忻州至包头。

大陆桥走廊。路径 1：连云港经郑州、西安、西宁、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阿拉山口。路径 2：上海经南京、合肥、南阳至西安。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

西部陆海走廊。路径 1：西宁经兰州、成都/重庆、贵阳、南宁、湛江至三亚。路径 2：甘其毛都经银川、宝鸡、重庆、毕节、百色至南宁。

沪昆走廊。路径 1：上海经杭州、上饶、南昌、长沙、怀化、贵阳、昆明至瑞丽。路径 2：上海经杭州、景德镇、南昌、长沙、吉首、遵义至昆明。

成渝昆走廊。路径 1：成都经攀枝花、昆明至磨憨/河口。路径 2：重庆经昭通至昆明。

广昆走廊。路径 1：深圳经广州、梧州、南宁、兴义、昆明至瑞丽。路径 2：深圳经湛江、南宁、文山至昆明。

8 条通道：

绥满通道。绥芬河经哈尔滨至满洲里。支线 1：哈尔滨至同江。支线 2：哈尔滨至黑河。

京延通道。北京经承德、通辽、长春至珲春。

沿边通道。黑河经齐齐哈尔、乌兰浩特、呼和浩特、临河、哈密、乌鲁木齐、库尔勒、喀什、阿里至拉萨。支线 1：喀什至红其拉甫。支线 2：喀什至吐尔尕特。

福银通道。福州经南昌、武汉、西安至银川。支线：西安经延安至包头。

二湛通道。二连浩特经大同、太原、洛阳、南阳、宜昌、怀化、桂林至湛江。

川藏通道。成都经林芝至樟木。

湘桂通道。长沙经桂林、南宁至凭祥。

厦蓉通道。厦门经赣州、长沙、黔江、重庆至成都。

（三）建设多层次一体化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三位一体”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建设面向世界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大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加快建设 20 个左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以及 80 个左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推进一批国际性枢纽港站、全国性枢纽港站建设。

专栏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1.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

形成以北京、天津为中心联动石家庄、雄安等城市的京津冀枢纽集群，以上海、杭州、南京为中心联动合肥、宁波等城市的长三角枢纽集群，以广州、深圳、香港为核心联动珠海、澳门等城市的粤港澳大湾区枢纽集群，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枢纽集群。

2.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建设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沈阳、大连、哈尔滨、青岛、厦门、郑州、武汉、海口、昆明、西安、乌鲁木齐等 20 个左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3.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港站

——国际铁路枢纽和场站：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都、西安、郑州、武汉、长沙、乌鲁木齐、义乌、苏州、哈尔滨等城市以及满洲里、绥芬河、二连浩特、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口岸建设具有较强国际运输服务功能的铁路枢纽场站。

——国际枢纽海港：发挥上海港、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港、宁波舟山港、厦门港、深圳港、广州港、北部湾港、洋浦港等国际枢纽海港作用，巩固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推进天津北方、厦门东南、大连东北亚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巩固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推进郑州、天津、合肥、鄂州等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

——国际邮政快递处理中心：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城市和口岸城市，依托国际航空枢纽、国际铁路枢纽、国际枢纽海港、公路口岸等建设 40 个左右国际邮政快递处理中心。

（四）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网络

围绕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着力形成功能完备、立体互联、陆海空统筹的运输网络。发展多元化国际运输通道，重点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中尼印和孟中印缅等 7 条陆路国际运输通道。发展以中欧班列为重点的国际货运班列，促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强化国际航运中心辐射能力，完善经日韩跨太平洋至美洲，经东南亚至大洋洲，经东南亚、南亚跨印度洋至欧洲和非洲，跨北冰洋的冰上丝绸之路等 4 条海上国际运输通道，保障原油、铁矿石、粮食、液化天然气等国家重点物资国际运输，拓展国际海运物流网络，加快发展邮轮经济。依托国际航空枢纽，构建四通八达、覆盖全球的空中客货运输网络。建设覆盖五洲、连通全球、互利共赢、协同高效的国际干线邮路网。

四、推进综合交通统筹融合发展

（一）推进各种运输方式统筹融合发展

统筹综合交通通道规划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节约集约利用通道线位资源、岸线资源、土地资源、空域资源、水域资源，促进交通通道由单一向综合、由平面向立体发展，减少对空间的分割，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统筹考虑多种运输方式规划建设协同和新型运输方式探索应用，实现陆水空多种运输方式相互协同、深度融合。用好用足既有交通通道，加强过江、跨海、穿越环境敏感区通道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论证，推动铁路、公路等线性基础设施的线位统筹和断面空间整合。加强综合交通通道与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统筹，提高通道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及邮政快

递枢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协同管理。推动新建综合客运枢纽各种运输方式集中布局，实现空间共享、立体或同台换乘，打造全天候、一体化换乘环境。推动既有综合客运枢纽整合交通设施、共享服务功能空间。加快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统筹转运、口岸、保税、邮政快递等功能，提升多式联运效率与物流综合服务水平。按照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原则，做好枢纽发展空间预留、用地功能管控、开发时序协调。

专栏五：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要求

1. 综合客运枢纽

综合客运枢纽内各种运输方式间换乘便捷、公共换乘设施完备，客流量大的客运枢纽应考虑安全缓冲。加强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机场布局规划的衔接，国际航空枢纽基本实现2条以上轨道交通衔接。全国性铁路综合客运枢纽基本实现2条以上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国际性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优先衔接贯通所在城市的综合客运枢纽，不同综合客运枢纽间换乘次数不超过2次。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与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应一体设计、同步建设、同期运营。

2. 综合货运枢纽

综合货运枢纽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顺畅衔接。千万标箱港口规划建设综合货运通道与内陆港系统。全国沿海、内河主要港口的集装箱、大宗干散货规模化港区积极推动铁路直通港区，重要港区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推进港铁协同管理。提高机场的航空快件保障能力和处理效率，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在更大空间范围内统筹集疏运体系规划，建设快速货运通道。

推动城市内外交通有效衔接。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融合建设，并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协调，构建运营管理和服
务“一张网”，实现设施互联、票制互通、安检互认、信息共享、支付兼容。加强城市周边区域公路与城市道路高效对接，系统优化进出城道路网络，推动规划建设统筹和管理协同，减少对城市的分割和干

扰。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加强城际干线运输与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加强铁路、公路客运枢纽及机场与城市公交网络系统有机整合，引导城市沿大容量公共交通廊道合理、有序发展。

（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融合发展。推进基础设施、装备、标准、信息与管理的有机衔接，提高交通运输网动态运行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打造以全链条快速化为导向的便捷运输服务网，构建空中、水上、地面与地下融合协同的多式联运网络，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信息网融合发展。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协同建设，推动车联网部署和应用，强化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加强载运工具、通信、智能交通、交通管理相关标准跨行业协同。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融合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设施统筹布局规划建设，充分考虑煤炭、油气、电力等各种能源输送特点，强化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减少能源资源消耗。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智能电网融合，适应新能源发展要求。

（三）推进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

推进重点区域交通运输统筹发展。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推进京津冀地区交通一体化，建设世界一流交通体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轨道上的长三角”、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打造交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粤港澳大湾区实现高水平互联互通，打造西江黄金水道，巩

固提升港口群、机场群的国际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交通枢纽集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以提升对外连通水平为导向，强化门户枢纽功能，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东西畅通、南北辐射、有效覆盖、立体互联的长江经济带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航空枢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推进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加速东部地区优化升级，提高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交通承载力，强化对外开放国际运输服务功能。推进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建设，更好发挥承东启西、连南接北功能。强化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东西双向互济对外开放通道网络。优化枢纽布局，完善枢纽体系，发展通用航空，改善偏远地区居民出行条件。推动东北地区交通运输发展提质增效，强化与京津冀等地区通道能力建设，打造面向东北亚对外开放的交通枢纽。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交通运输发展，推进沿边沿江沿海交通建设。

推进城市群内部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构建便捷高效的城际交通网，加快城市群轨道交通网络化，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城市交界地区道路和轨道顺畅连通，基本实现城市群内部2小时交通圈。加强城市群内部重要港口、站场、机场的路网连通性，促进城市群内港口群、机场群统筹资源利用、信息共享、分工协作、互利共赢，提高城市群交通枢纽体系整体效率和国际竞争力。统筹城际网络、运力与运输组织，提高运输服务效率。研究布局综合性通用机场，疏解繁忙机场的通用航空活动，发展城市直升机运输服务，构建城市群内部快速空中交通网络。建立健全城市群内交通运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

推动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一体化。

推进都市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设中心城区连接卫星城、新城的大容量、快速化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公交化运营，加强道路交通衔接，打造1小时“门到门”通勤圈。推动城市道路网结构优化，形成级配合理、接入顺畅的路网系统。有序发展共享交通，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合理配置停车设施，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专用道，鼓励公众绿色出行。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推进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土地开发模式，提高城市绿色交通分担率。超大城市充分利用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和建筑，优化客流疏散。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统筹规划地方高速公路网，加强与国道、农村公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构建功能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省道网。加快推动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推进县乡村（户）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化，解决好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推进交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交通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推动在铁路、机场、城市轨道等交通场站建设邮政快递专用处理场所、运输通道、装卸设施。在重要交通枢纽实现邮件快件集中安检、集中上机（车），发展航空、铁路、水运快递专用运载设施设备。推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邮件快件装卸标准、跟踪数据等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发展航空快递、高铁快递，

推动邮件快件多式联运,实现跨领域、跨区域和跨运输方式顺畅衔接,推进全程运输透明化。推进乡村邮政快递网点、综合服务站、汽车站等设施资源整合共享。

推进交通与现代物流融合发展。加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优化国家物流大通道和枢纽布局,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应急、冷链、分拣处理等功能区建设,完善与口岸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与城市配送网络交通线网连接,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和末端网络。发展高铁快运,推动双层集装箱铁路运输发展。加快航空物流发展,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重构与升级,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全球供应链服务中心,打造开放、安全、稳定的全球物流供应链体系。

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交通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国家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体系等规划建设,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自然风景线。强化交通网“快进慢游”功能,加强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衔接。完善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运枢纽、邮轮游轮游艇码头等旅游服务设施功能,支持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度假休闲旅游、自驾游等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通用航空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全重点旅游景区交通集散体系,鼓励发展定制化旅游运输服务,丰富邮轮旅游服务,形成交通带动旅游、旅游促进交通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推进交通与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与现代农业、生产制造、商贸金融等跨行业合作,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支持交通装备制造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现代装备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带动国产航空装备的产业化、商

业化应用，强化交通运输与现代装备制造业的相互支撑。推动交通运输与生产制造、流通环节资源整合，鼓励物流组织模式与业态创新。推进智能交通产业化。

五、推进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安全发展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群、重点地区、重要口岸、主要产业及能源基地、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建设，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和安全性。健全粮食、能源等战略物资运输保障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通道安全保障、海上巡航搜救打捞、远洋深海极地救援能力建设，健全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和搜寻救助系统。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提升车联网、船联网等重要融合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交通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加强关键技术创新力度，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提升交通运输装备安全水平。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建立完善现代化工程建设和运行质量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交通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强化交通基础设施预防性养护维护、安全评估，加强长期性能观测，完善数据采集、检测诊断、维修处治技术体系，加大病害治理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和使用寿命。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强化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全面改善交通设施安全水平。

完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多方式协同、多主体参与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完善科学协调的综合

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预案体系。构建应急运输大数据中心，推动信息互联共享。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网络。提升应急运输装备现代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应急运输标准化、模块化和高效化。统筹陆域、水域和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设多层级的综合运输应急装备物资和运力储备体系。科学规划布局应急救援基地、消防救援站等，加强重要通道应急装备、应急通信、物资储运、防灾防疫、污染应急处置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设施快速修复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立健全行业系统安全风险和重点安全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全网络监测预警。

（二）推进智慧发展

提升智慧发展水平。加快提升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推动卫星通信技术、新一代通信技术、高分遥感卫星、人工智能等行业应用，打造全覆盖、可替代、保安全的行业北斗高精度基础服务网，推动行业北斗终端规模化应用。构建高精度交通地理信息平台，加快各领域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自主创新应用。全方位布局交通感知系统，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部署关键部位主动预警设施，提升多维监测、精准管控、协同服务能力。加强智能化载运工具和关键专用装备研发，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智能化通用航空器应用。鼓励物流园区、港口、机场、货运场站广泛应用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推广应用自动化立体仓库、引导运输车、智能输送分拣和装卸设备。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平台。

加快既有设施智能化。利用新技术赋能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加强

既有交通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运用现代控制技术提升铁路全路网列车调度指挥和运输管理智能化水平。推动公路路网管理和出行信息服务智能化，完善道路交通监控设备及配套网络。加强内河高等级航道运行状态在线监测，推动船岸协同、自动化码头和堆场发展。发展新一代空管系统，推进空中交通服务、流量管理和空域管理智能化，推进各方信息共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打造基于城市信息模型平台、集城市动态静态数据于一体的智慧出行平台。

（三）推进绿色发展和人文建设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生态空间协调，最大限度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实施交通生态修复提升工程，构建生态化交通网络。加强科研攻关，改进施工工艺，从源头减少交通噪声、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排放。加大交通污染监测和综合治理力度，加强交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生态补偿机制。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形成以铁路、水运为主的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格局。加强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清洁能源装备设施更新利用和废旧建材再生利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加强交通运输人文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功能配置和运输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满足不同群体出行多样化、个性化要求。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装备设备，提高特殊人群出行便利程度和服务水平。健全老年人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满足老龄化社会交通需求。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运输服务人性化、精细化水平。加强交

通文明宣传教育，弘扬优秀交通文化，提高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和道德水平。

（四）提升治理能力

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建立健全适应国家综合立体交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体系。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化国家空管体制改革，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完善交通运输与国土空间开发、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协商机制，推进多规融合，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加快制定综合交通枢纽、多式联运、新业态新模式等标准规范，加强不同运输方式标准统筹协调，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强交通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交通组织，推动标准国际互认，提升中国标准的国际化水平。以大数据、信用信息共享为基础，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新型治理机制。

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坚持法治引领，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动综合交通等重点立法项目制定修订进程，促进不同运输方式法律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全面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普法责任制，营造行业良好法治环境，把法治要求贯穿于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

加强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跨学科科研队伍建设，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体制机制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行业文化建设的治理机

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的劳动者大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发展中的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本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提供根本保证。

（二）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本规划纲要实施组织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实施协调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推动各类交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建设。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细化完善财政、用地、用海、城乡建设、环保等配套政策及标准规范。健全本规划纲要与各类各级规划衔接机制。

（三）加强资源支撑

加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项目土地等资源供给，规划、建设过程严格用地控制，突出立体、集约、节约思维，提高交通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完善公共交通引导土地开发的相关政策。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与交通规划协调机制和动态调整管理政策。

（四）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完善与交通运输发展阶段特征相适应的资金保障制度，落实

中央与地方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各交通专项资金支持交通发展。创新投融资政策,健全与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相匹配的长期资金筹措渠道。构建形成效益增长与风险防控可持续发展的投资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体系,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和边境地区支持力度。进一步调整完善支持邮政、水运等发展的资金政策。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市场化运作的交通发展提供融资,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五) 加强实施管理

建立综合交通规划管理制度。本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区域发展、流域等相关规划衔接,与城乡建设发展相统筹。各地在编制交通运输相关规划中,要与本规划纲要做好衔接,有关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本规划纲要实施动态监测与评估,组织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在通道、枢纽、技术创新、安全绿色低碳等方面科学论证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强化本规划纲要实施进展统计与监测工作,定期开展规划评估,依据国家发展规划进行动态调整或修订。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当前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近期矿山事故多发，连续发生湖南耒阳源江山煤矿“11·29”透水、重庆永川吊水洞煤矿“12·4”火灾等两起重大事故，山东烟台一个多月内发生栖霞笏山金矿“1·10”重大炸药爆炸事故、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也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事故暴露出一些企业“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悬空，外包工程管理混乱、以包代管只包不管，违规动火、违规储存使用民爆物品等问题突出；一些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吸取教训不深刻，整改措施浮于表面，没有抓住根源性、本质性问题，没有真正落实到基层和企业，导致屡屡重蹈覆辙。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和国务院安委会的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多起矿山事故教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有效管控矿山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

矿山企业违规运送、存储、发放、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矿山企业未制定并落实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井下炸药库不

符合设计规范的,放炮员未持证上岗的,煤矿未严格落实“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并依法从重处罚。

矿山企业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电焊(气割)工入井动火作业;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矿山企业违规在井口和井下进行动火作业的,依法责令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并依法从重处罚。

二、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工程

矿山企业矿井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从重处罚。

已确定关闭的矿井以回撤名义擅自组织生产或将回撤工程委托发包给无资质企业的,予以立即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从重处罚。

矿山企业或者控股企业要加强对其所属矿山安全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以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发生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并依法依规追究上级公司责任。

三、严禁使用淘汰设备工艺

矿山企业违规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玻璃钢或者违规使用干式制动无轨胶轮车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矿山企业使用纳入安标管理但未按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设备设施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井下使用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四、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因投入不足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矿山有严重水患未按规定采取“三专两探一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门探放水队伍、专用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和钻探进行探放水，发现透水征兆立即停产撤人）有效措施的，煤矿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责令立即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五、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

矿山企业超能力组织生产的，责令立即采取限产措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采掘失调以及瓦斯应抽未抽或者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有关部门和上级公司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责令立即改正，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六、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矿山企业证照手续不全或者证照到期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停产整顿矿山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的，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立即关闭。

煤矿超层越界破坏保安煤柱的，矿井隐瞒作业地点逃避监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从重处罚。

七、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and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修改、删除及屏蔽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在运行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八、严格带班下井和安全教育培训

矿山企业未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依法从重处罚；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未按规定配齐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等“五职矿长”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九、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矿山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依法给予吊销证照或关闭等处罚。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依法予以关闭。

地方各级安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上述“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的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并以此为重点开展矿山安全大排查，坚决遏制矿山事故多发势头。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是将非煤矿山安全纳入国家监察范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仍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履行自身职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将关闭矿、停产矿、技改矿、基建矿与生产矿、尾

矿库等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深入基层明查暗访，动真碰硬查问题、促整改，把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细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对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抓紧抓实相关领域矿山安全工作；各地要积极推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标准的矿山淘汰退出，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矿山。对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非法矿山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以及违规供电、违规供应民爆物品造成事故的，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各地贯彻落实紧急通知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监司印明昊，010-64463186、64463032<传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 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

财办资环【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经研究,2021年拟支持地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和《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央财政主要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2021年重点支持"三区四带"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申报内容和程序

(一)各地要牢固树立和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申报项目必须围绕国家重点区域开展,体现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并由省级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组织项目申报。

(二)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要科学可行,要与其他项目规划衔接,

避免项目交叉重复,明确地方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的渠道和额度。中央财政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包括: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项目;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涉及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功能不突出,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不强的项目;生态修复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工程措施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工程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忽视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自身恢复能力,工程措施人工干预过多的项目;华而不实的"盆景"工程等。

(三)2021年3月24日前,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申报文件应附实施方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平面规划图等(含全部电子文档)。

(四)各省择优选择一个工程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超过申报项目数量或逾期申报的项目均视为无效项目。中央财政支持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每个项目中央财政奖补不超过20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渠道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完善省级政府统筹、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地要打破行政区划和部门职能界限,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要求,统筹考虑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自然生态要素的综合性,对相互关联的各类自然生态要

素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实现山上山下同治、地上地下同治、流域上下游同治。

(二) 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地要强化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合理测算工程项目预算，科学设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加大投入力度，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同时，要充分考虑财力可能，避免过度修复和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开展工作。各地省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充分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和疫情防控需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规定，采取灵活、适当方式，开展项目编制、进选、上报等工作。

附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职责，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工作，部制定了《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

为加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工作，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号）和《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19〕170号）要求，做好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编制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建设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

在中央一级的立体化统一管理，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版、一套数据，保障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良好运行，服务部“两统一”职责履行，也满足相关部门科学决策和社会公众对自然资源基础数据的需要。同时，推动地方各级数据库建设，支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横向联通、纵向贯通，满足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政府机构与公众的迫切需求。

（二）建设任务

1.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库与集成

基于全国统一的三维空间框架，构建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模型，准确表达地上、地表、地下各类自然资源空间关系及属性信息；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整合、集成与建库，形成物理分散、逻辑一致、动态更新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及时掌握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及变化情况，有效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的业务需求。

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历史数据及相关数据集成衔接

采用“专业化处理、专题化汇集、集成式共享”的模式，将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域海岛等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历史数据成果，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野生动物等专题调查成果进行标准化整合，纳入国家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集成管理。

3.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管理系统研发

围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管理与应用需求，研发数据浏览、数据查询、数据分发、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功能，实现基于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的全国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可视化浏览、查询、统计、分析等实时应用，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业务系统的运行。

（三）建设原则

1. 统一设计、分工建设

依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按照统一的总体架构、工作规划和标准规范，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考虑未来发展需要，制定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模型和数据库设计方案，明确数据内容、结构、质量要求等，分工开展数据库建设工作。

2. 物理分散、逻辑一致

按照《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采用分布式技术，在物理上分散在各数据库建设单位，依托涉密网络进行集成与整合，形成逻辑一致的数据库模式，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实时应用，以及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的适时更新。

3. 科学实施、稳步推进

针对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特点，制定差异化的数据集成策略。根据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建设进度，成熟一个、集成一个、共享一个，及时整合集成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稳步推进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工作。

二、总体设计

（一）基本组成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是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的重要内容，是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数据支撑。围绕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域海岛等七类自然资源，构建由一个主库、九个分库组成的国家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实现对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逻辑集成、立体管理和在线服务应用。

国家级主数据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基于统一的空间基底，逻辑集成各调查监测分库，物理迁移和集成部分数据成果，建设国家级主数据库。国家级主数据库负责全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负责连接各调查监测分库，负责调查监测数据的集成应用等。数据迁移内容在主数据库设计方案中明确。主数据库采取异地灾备、同城备份等形式，以保证数据安全。

调查监测分数据库。包括：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地表基质、地下资源和自然资源监测共9个分库。其中：土地资源分库负责基础调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历年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调查数据等；森林资源分库负责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草原资源分库负责草原资源专项调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湿地资源分库负责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水资源分库负责水资源专项调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海洋资源分库负责海洋资源专项调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地表基质分库负责地表基质调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地下资源分库负责矿产资源、地下空间资源调查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及应用；自然资源监测分库负责自然资源常规监测、专题监测、应急监测等数据成果的集成建库管理。

各调查监测分数据库分别实现与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域海岛等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历史数据的整合集成。结合历史调查数据，将能够准确回溯自然资源的发生发育的演替过程，科学预测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历史调查监测数据库按照标准化要求，只进行库体质量整合，对不同数据库间因历史调查口径等导致的数据内容矛盾等不做处理。

（二）数据模型

数据模型是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的关键。通过构建自然资源时空数据模型，将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以自然资源实体为单元，按照地下资源层、地表基质层、地表覆盖层、管理层，依次科学有序进行组织和管理，形成各类自然资源在空间上的分层，在时间上的分期，在地理位置上的分区，在业务上的逻辑关联。另外，模型也要为未来管理发展留有接口。

数据模型构建基于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理念，对部职责范围内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域海岛等各类自然资源实体进行概念、逻辑和物理建模，形成自然资源在时间、空间、语义、管理、服务等方面一体化表达的实体模型。模型应准确反映出自然资源实体的时态、位置、数量、质量、生态五位一体的时空-属性关系。其中，属性符合调查监测指标，空间支持几何解析、测量和剖分，时间支持实体演变描述，从而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空间分布及变化的科学表达、精准测定和高效分析。

考虑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要求进行统一建模，并分步骤开展数据建库。其中，调查监测成果以二维的点、线、面等方式记录信息的，利用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表面模型（DSM）等构建的自然资源三维基底，获取自然资源实体的立体空间信息；若调查监测成果为三维方式，则构建包括点、线、面、体等几何特征的自然资源三维实体模型，直接记录自然资源实体的立体空间信息，数据模型支持自然资源实体信息的查询、检索与分析。

（三）网络运行环境

依托自然资源“一张网”建设，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及

数据库管理系统在涉密内网部署运行,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系统运行提供数据和服务支撑。同时,通过业务网与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进行非涉密数据下发与汇交,分别通过电子政务内(外)网、互联网为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三、数据资源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的结构,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分为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地表基质、地下资源、自然资源监测等9类。每类数据成果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1 数据资源主要内容

分类	数据专题	数据内容
土地资源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国土利用现状分类矢量数据及属性信息,影像、图件、统计报表及报告成果等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矢量数据及属性信息,影像、图件、统计报表及报告成果等
	第一次全国土地详查数据	统计报表、报告成果等
	历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2010-2019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矢量数量及属性信息,影像、图件、统计报表等
	耕地资源调查数据	耕地的等级、质量分类、健康状况、产能等
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数据	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功能和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
	森林资源调查历史数据	第六至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数据成果、林地一张图数据等
草原资源	全国草原资源专项调查数据	草原的类型、生物量、等级、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
	草原资源调查历史数据	全国及部分省份草原资源调查数据成果

分类	数据专题	数据内容
湿地资源	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数据	湿地类型、分布、面积，湿地水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受威胁状况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
	湿地资源调查历史数据	第一次、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数据成果
水资源	水资源专项调查数据	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水资源质量，河流年平均径流量，湖泊水库的蓄水动态，地下水位动态等现状及变化情况
	水资源调查历史数据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地表基质	地表基质调查数据	地表基质类型、理化性质及地质景观属性等
	地表基质历史调查数据	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等
地下资源	矿产资源数据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成果
	地下空间资源调查数据	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海底空间和利用、地下天然洞穴情况等
海洋资源	海岸线	全国海岸线修测成果
	海洋资源专项调查数据	滨海湿地、沿海滩涂、海域类型、分布、面积和保护利用状况以及海岛的数量、位置、面积、开发利用与保护等现状及变化情况
	海洋资源调查相关数据	海岸滩涂调查、908 专项调查等历史数据成果，以及海洋资源专题数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数据等
自然资源监测数据	地理国情普查（监测）数据	2015 年地理国情普查及历年地理国情监测影像、地表覆盖数据、地理要素数据等
	专题监测数据	全国及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状况、生态环境等变化情况，水土流失、水量沙质、沙尘污染等生态状况，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及损毁情况、矿区生态环境状况等

分类	数据专题	数据内容
	应急监测数据	面向社会关注的焦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的应急监测数据成果

四、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

（一）技术规范要求

国家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主数据库与各分数据库建设，需符合相关技术与标准规范要求。包括：

1.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内容要求

数据库成果内容完整，对矢量数据、影像数据、属性数据、统计数据、资料数据、原始数据、其他数据进行一体化组织管理。

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相关标准，数据库结构、数据字典等符合要求，并按要求进行组织整理。

3. 服务接口要求

各调查监测分库按照统一的接口规范，提供标准的目录与元数据服务、地图服务、矢量服务、影像服务、报表服务、操作服务等。

服务接口比照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OGC）服务标准等，以此为基础定义相应的方法与参数。

4. 其他要求

位置精度、属性精度符合相应数据产品精度要求。

椭球面积计算、控制面积计算、图形面积计算符合面积计算要求。

属性内容逻辑一致，空间要素建立完整正确拓扑关系。

（二）数据库建库与整合集成

调查监测各分数据库建设,要按照统一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模型,分别负责土地资源数据、森林资源数据、草原资源数据、湿地资源数据、水资源数据、海洋资源数据、地表基质数据、地下资源数据、自然资源监测数据等的清洗整理、数据入库、数据库及元数据建设、更新维护等,并按要求汇交指定数据实体,负责开发服务接口,配合开展调查监测主数据库建设工作,提供迁移所需的相关数据内容。

国家级主数据库负责梳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综合分析与自然管理决策的业务需求,分析不同业务场景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内容、数据格式、数据详略程度等方面的支撑要求,制定目录与元数据、地图服务、实体数据等多层次数据响应策略,提出各调查监测实体数据需求与数据提交要求。按照分数据库建设进程,组织开展主数据库集中建库与整合集成工作。

主数据库与各分数据库之间建立高效的数据通信机制。在网络链路连通的情况下,主数据库与分数据库之间通过服务接口互访;在网络链路不通的情况下,通过离线方式进行数据传输与交换。

（三）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开发数据库管理系统,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的建立、操作和管理维护,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和操作服务接口,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一体化存储管理、浏览查询、统计分析与成果应用。实现调查监测数据与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等数据融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决策制定。其中,主数据库管理系统负责基本的数据浏览、综合查询分析、跨多分库的成果应用;对单一专业应用需求的,可由相应分库负责响应。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通过数据库管理系统接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确权登记、资产清查、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矿政管理、海域海岛、监督执法等业务系统实时互联、无缝调用，支撑部各项日常工作顺畅运行。

2. 借助自然资源“一张网”，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主要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数据服务及时推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相关单位，以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实现调查监测成果在部内各单位间、部门间的共享、应用服务和保障支撑。

3. 以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为依托，推动非涉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在线访问，实现调查监测成果的广泛共享和社会化服务。

（四）数据库更新

建立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更新机制，按照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更新频度和更新方式，制定数据更新政策，开展定期或实时的数据维护和更新，及时更新国家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确保数据的现势性。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调查司负责牵头建设国家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及数据库管理系统，组织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办法等，统筹调查监测数据的服务共享与分析应用，并指导地方开展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工作。部信息中心负责数据库整合集成，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调查监测数据的业务应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国家级

主数据库建库与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单位）根据业务职责，分别负责各调查监测分数据库的建设工作。

（二）实施安排

国家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按照“成熟一个、集成一个、共享一个”的原则，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目前，已完成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历年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等调查监测成果的整合集成。

2021年9月，完成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模型、数据库主数据库设计方案。编制调查监测数据和操作服务接口规范，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服务接口开发、数据库在线集成，及时支撑部内业务应用。

2021年12月，按照各项调查监测工作进度，逐步开展分数据库建设、服务接口研发、数据库建库、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完成主（分）数据库集成，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高效服务支撑。

2022年12月前，逐步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及管理系统，适时开展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社会化应用，形成一整套满足部内业务管理、部门间应用、社会公众需求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服务支撑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统一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要求、质量要求、运行机制，统筹协调数据生产、管理与应用部门（单位）的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制定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目录规范、数据服务接口规范、数据（库）成果共享规范等，明确数据（服务）的范围边界、内容与使用方式，按照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管理要求，定期更新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

据库。

（二）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需要加强对自然资源数据的安全技术防护和安全管理，明确数据保管责任单位，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提供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加强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家利益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保护，妥善处理共享开放与数据安全的关系，健全自然资源数据安全体系。

（三）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加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的经费保障力度，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运用各类资金，做好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经费预算，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大力推动科技创新

加强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三维可视化等先进技术研究，优化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技术流程，组织开展数据模型、算法与数据库建设标准研发，为数字中国、智慧国土、智慧城市等夯实基础。加快专业队伍建设，及时解决重大理论和技术问题，不断提高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管理、应用、分析、评价和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信息中心、经济研究院、油气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加快完善矿业领域社会诚信建设，更好地发挥信用体系在支持“放管服”改革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做好 2021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齐抓共管的协同工作机制

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权责一致”“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部门内相关处室（科）单位共同参与的协同监管机制，把信息公示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共享共用共管的基础性平台。在实地核查和管理过程中各处室（科）单位应共同参与，依职责对各个环节认真把关；对违法违规、义务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和情形，由各处室（科）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分类处理、督促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认定，落实共同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

二、主动做好矿业权人填报公示服务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矿业权数量，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矿业权底数。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设矿业权和因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最低产能及限产等政策性原因关停的，不纳入本年度应公示矿业权范围，并在信息公示系统

对应矿业权中备注说明。

本年度矿业权人填报公示截止日期延长至4月30日，各地应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年度信息公示工作。鼓励通过电话、短信、发布门户网站与公众账号信息、设立专线、组织培训等多种形式，做好矿业权人填报公示年度信息的督促提醒与服务指导，积极通过各类媒体报刊、新媒体等加强宣传，进一步提升社会公共认识和参与度。

三、认真开展异常名录清理与督促整改工作

在确定年度抽查名单前，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已列入异常名录矿业权现状进行认真梳理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按程序移出异常名录：（1）已注销或已公告废止的；（2）已被并入其他矿业权的；（3）因未按期公示原因列入异常名录，矿业权人已补报公示的；（4）因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最低产能和限产等原因政策性关停的；（5）违法违规、义务履行不到位等情况已证实整改完毕的。

各地要加大力度督促已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整改，畅通矿业权人移出异常名录申请渠道，矿业权人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的应及时核查，对核实后符合条件的要在规定时限内移出。

四、扎实推进年度抽查核查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专项抽查的要求，确定年度抽查名单并公示，异常名录中的矿业权要实现实地核查全覆盖，严重违法名单中的矿业权通过增加核查次数等方式督促整改。

创新核查检查工作方式和手段，鼓励采用数据分析对比、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手段提升核查工作效率和质量。对于受疫情等影响，无法开展实地核查的，可直接采用网络、书面、视频在线等各类非接触

式检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信息公示核查工作中不再对年度最低勘查投入情况和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具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统筹做好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检查

在做好信息公示抽查检查工作的同时，安排一定比例的绿色矿山企业进行专项检查，了解建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作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存在不足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应按照规定提出明确意见，并按程序从绿色矿山名录中移出。

六、严格异常名录移入移出程序

核查工作完成后，管理机关应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结果处理工作，避免核查结果长期处于待处理状态。对于拟将矿业权人列入移出异常名录的，管理机关需说明原因，形成专门文书并在门户网站和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中的矿业权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信用信息实行内部管理，不再公开。已经本人同意的，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后公开。

七、规范严重违法名单管理

拟将矿业权人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事先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同时以电话形式告知矿业权人。公示内容应包含矿业权人列入事由、依据和矿业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矿业权人提出异议的，管理机关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矿业权人反馈结果。根据矿业权人在公示系统中填报的或矿业权登记的联系电话信息，法定工作时间内在不同时段三次以上无法取得联系，且矿业权人

未通过其他渠道反馈信息的，以公示结果为准。

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管理部门应当制作列入决定文书并在门户网站和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决定文书应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

八、其他事项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本省信息公示各阶段进展情况，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公示系统运营管理，保障矿业权人申请、社会公众举报等信息的及时处理，及时解决各地遇到的问题。年度信息公示工作结束后，及时全面总结，归纳典型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意见，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信息公示书面总结报部。

部信息中心要做好信息公示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相关功能的实现，及时解决各地在系统应用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指导。收集梳理存在问题与优化需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示系统。

联系人：胡卫星 010-66558382/66558277（传真）

孙永超 010-66558137

吴孔逸（部信息中心） 010-6388246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土壤〔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为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生态环境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制定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建议意见，并反馈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2021年1月28日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

争议时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活动。

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之间，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民事纠纷引发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包括以下情形：

- （一）建设用地上曾存在多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存在多种来源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以下简称土壤污染责任人），是指因排放、倾倒、堆存、填埋、泄漏、遗撒、渗漏、流失、扬散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造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需要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实施前款所列行为，可能造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由建设用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跨设区的市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六条 建设用地及其周边曾存在的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七条 国家鼓励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与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之间,或者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多个单位和个人之间就土壤污染责任承担及责任份额进行协商,达成协议。协商过程中,土壤污染责任份额可以按照各自对土壤的污染程度确定;各自对土壤的污染程度无法确定的,可以平均分担责任份额。

第八条 国家鼓励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的有关线索。

国家鼓励和支持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二章 申请与调查

第九条 对经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依法需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者实施修复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或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申请。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职权主动开展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第十条 申请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三) 已经依法评审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
- (四) 涉及土壤污染及责任人认定的相关信息和线索;
- (五)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接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申请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组启动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也可以指定或者委托调查机构启动调查工作。

前款规定的调查机构，应当具备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鼓励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作为调查机构。调查机构、调查人员不得与所调查的建设用地、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存在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应当重点针对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的污染行为，以及该污染行为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开展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时，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取建设用地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情况、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关环境行政执法情况等材料，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取土地使用权人历史信息，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有关行政执法情况，水文地质信息等材料。

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开展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时，可以向建设用地及其周边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事故、相关生产工艺等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调查人员可以向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土壤污染有关的情况。

第十五条 调查组开展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需要进行鉴定评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鉴定评估。

调查机构开展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需要进行鉴定评估的，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鉴定评估。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污染行为与土壤污染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一）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曾在建设用地地块上实施过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行为，且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与该建设用地土壤特征污染物具有相关性；

（二）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曾在建设用地地块周边实施过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行为，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与该建设用地土壤特征污染物具有相关性，且存在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能够到达该地块的合理迁移路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

（一）不存在或者无法认定因果关系；

- (二) 无法确定土壤污染责任人的具体身份信息;
- (三) 土壤污染责任人灭失的。

第十八条 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应当自启动调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调查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调查期限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鉴定评估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调查期限。

第十九条 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提交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建设用地地块及其污染状况概述;
-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依据;
- (三) 调查过程;
- (四) 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理由;
- (五) 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意见;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第三章 审查与认定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成立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成员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职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认定委员会成员不得与要审查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工作存在利益关系。

调查工作结束后,原则上三个工作日内,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提交认定委员会进行审查。

认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

查，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调查报告提出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二）调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三）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

第二十一条 调查报告通过审查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及审查意见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调查报告未通过审查的，认定委员会应当将调查报告退回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应当自调查报告退回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提交调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报送的调查报告及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于十个工作日内连同认定委员会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告知申请人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审查过程中以及作出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的陈述、申辩。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工作结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归档。档案材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十年。

第二十六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一) 涉及土壤污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之间就土壤污染责任承担及责任份额协商达成一致,相关协议书报受理认定申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二) 经诉讼等确认土壤污染责任;

(三) 申请人申请终止认定。

第二十七条 从事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的调查、审查与决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恪尽职守、诚信公正。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不得利用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工作牟取私利。

第二十八条 开展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所需资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不得向申请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

关于印发《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知

环办固体〔2021〕4号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局）：

为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138号）要求，进一步巩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成效，全面提升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能力，我部制定了《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6日

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近年来，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部分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治理措施不完善、污染治理不全面等问题，一些尾矿库污染问题仍较突出。为进一步巩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成效，全面提升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发挥生态环境警示片镜鉴作用,坚持举一反三、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快解决尾矿库污染突出问题,不断巩固治理成果,完善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情况“回头看”,深入排查治理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用两到三年左右的时间,到2023年底,补齐长江经济带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建设短板,尾矿库突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有效管控尾矿库污染物排放,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 排查污染问题

对已完成污染治理的尾矿库,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成效复核,核查污染防治方案是否找准污染问题,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污染问题是否有效解决。对已编制污染防治方案正在治理的尾矿库,结合污染问题排查对污染防治方案查漏补缺,实现应治尽治。对尚未完成污染防治方案编制的尾矿库,加快推进方案编制及污染治理。对不需编制污染防治方案的尾矿库,进一步核查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对照警示片披露的尾矿库污染突出问题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污染防治要求,重点对尾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渗滤液等废水超标外排、地下水等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

尾矿排放管线存在“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治理。

（二）建立台账清单

以地市为单元，分类梳理排查发现的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难以短期完成治理的，进一步明确分阶段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安排。2021年9月底前，各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清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三）扎实开展治理

督促尾矿库企业对照问题清单和时限要求，编制或修订污染防治方案，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着力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治理完成后，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开展验收，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治理组织实施单位开展验收。生态环境部门要紧盯污染突出问题，严格核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治理效果，完成一项，核查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治理到位。

（四）健全预警监测体系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提高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根据尾矿成分明确特征污染物种类，制定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加强对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地表水水质的监测监控，及时发现早期环境污染隐患。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责任

全面落实各方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建立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组织、市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抓好落实。相关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导尾矿库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排查治理，切实压实尾矿库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地方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二）提升监管能力

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谋划加强环境管理技术支撑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夯实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加快提升尾矿库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加强环境监管。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尾矿库环境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尾矿污染防治标准规范，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帮扶和业务培训。

（三）严格环境准入

相关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把新（改、扩）建尾矿库环保准入关，新（改、扩）建尾矿库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步配套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尾矿库不得投入运行。除《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另有规定外，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

（四）强化督导落实

各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做好跟踪检查和成效评估。对污染治理不到位或拒不治理的，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跟踪落实；对污染问题突出的，要挂牌督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2023 年底前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本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生态环境部适时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工作督促调研，指导针对性开展污染治理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视情发函督办并通

报批评。

（五）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中央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同步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推动治理项目落地落实，加快补齐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短板。鼓励各地创新治理模式，通过第三方治理、政府购买服务、绿色信贷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对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以及生产经营主体无能力无资金的尾矿库开展排查治理。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应急厅〔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和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应急管理部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督促有关企业于2021年3月31日前通过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包保责任人有关信息的填报工作，于4月30日前完成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企业公示牌设立、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内容更新等相关工作，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二、全面开展《办法》的宣传培训，采取集中讲座、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指导有关企业进一步提高对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认识，深刻理解掌握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落实的要求，强化举措推动《办法》落地实施。

三、结合实际，将《办法》的落实纳入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通过有效施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抓住企业关键人,加快补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短板,不断提升重大危险源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强监督指导,将《办法》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畴,统筹推进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在线巡查抽查,针对包保责任人优化预警信息推送功能,形成线上线下监管融合,推动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2月4日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细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防范重特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含无生产实体的集团公司总部。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第二章 包保责任

第四条 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一）组织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并指定对重大危险源负有安全包保责任的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

（二）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三）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四）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五）督促、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组织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一）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控制措施，保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组织定期对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三）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

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四）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变更管理；

（五）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针对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六）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六条 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一）负责督促检查各岗位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措施；

（三）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立公示牌，写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联系方式应当录入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后 5 日内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 号）有关要求，向社会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在安全承诺公告牌企业承诺内容中增加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第十条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保证重大危险源预警信息能够及时推送给对应的安全包保责任人。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工具，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运行情况的在线巡查抽查，将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畴。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相关要求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进行监测监控的，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的，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核销等工作，并及时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安全包保，是指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本办法要求，专门为重大危险源指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并由其包联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的一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由危险化学品企业层面技术、生产、设备等分管负责人或者二级单位（分厂）层面有关负责人担任。

（四）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应当由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所在车间、单位的现场直接管理人员担任，例如车间主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的通知》（应急〔2018〕89号）同时废止。

附件：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示例）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 编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码） （在企业的职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码） （在企业的职务）
（重大危险源级别） （最大数量/吨）	操作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码） （在企业的职务）

监督举报电话	(企业电话), (企业邮箱), 12350
主要 负责人 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保责任原文) 2. 3. 4. 5. 6. 7.
技术 负责人 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4. 5. 6.
操作 负责人 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4.

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 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推进实施。

科技部 财政部

2021年2月10日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部署, 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 规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 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 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

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第三条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 综合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高质量发展重大动力源，形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

2. 领域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创新中心的建设遵循聚焦关键、分类指导、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创新中心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

第五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和管理制度。
2. 批准创新中心的建设、撤销及名称、注册地变更等重大事项。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3. 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4. 支持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推动项目、基地、人

才一体化部署实施。

第七条 财政部根据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科技创新需求，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安排创新中心后补助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的培育、推荐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2.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3. 对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提出意见建议。
4. 保障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条件，对创新中心给予政策、土地和经费等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5. 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推荐的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

第九条 科技部委托相关专业化机构负责创新中心日常管理与服务等相关支撑工作。

第十条 创新中心负责本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创新中心章程，履行法人主体责任。
2. 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吸引集聚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3.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4. 按要求开展建设运行年度报告，配合做好绩效评估。

5. 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6. 将创新中心重大事项变更书面报科技部批准。

第三章 组建程序和条件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根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以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有序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

第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

第十三条 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2. 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4. 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5.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领域类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部门、本地区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领域类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

第十五条 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2. 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3. 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4. 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5. 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领域类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1. 科技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

2. 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

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

4. 科技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主要任务如下：

1. 制定创新中心章程。
2. 聘任创新中心主任。
3. 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4. 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5. 制定建设运行方案。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运行周期，应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创新中心主任（总经理）应是创新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创新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应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充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学科和科研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

务。

第二十三条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良性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创新中心通过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应标注创新中心名称。

第二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备案。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创新中心本年度推动建设任务的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附有必要的建设运行客观数据。

第二十六条 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组织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估主要包括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科技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估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类。绩效评估结果是后补助经费安排以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科技部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优秀和良好的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评估结果较差的创新中心应限期整改。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整改检

查未通过的不再列入创新中心序列。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估过程中，参与各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综合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领域类创新中心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for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申报的通知

工信厅联安全函〔2021〕1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支撑安全保障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按照《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应急管理部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目标

聚焦 5G、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新材料等在安全应急装备智能化、轻量化等方面的集成应用，探索“产品+服务+保险”“产品+服务+融资租赁”等应用新模式，构建生产企业、用户、金融保险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共赢的新型市场生态体系，促进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装备工程化应用和产业化进程，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国内安全消费，为有效遏制矿山、危险化学品行业重特大事故、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以及培育安全应急文化提供技术装备支撑。

二、试点示范内容

围绕矿山安全、危化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安全应急教育服务四方面需求，从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机械化与自动化协同作业装备、事故现场处置装备等 16 个重点方向（详见附件），遴选一批技术先进、应用成效显著的试点示范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资格。示范工程项目应由装备制造企业、软件企业、服务提供商与用户单位或金融保险机构等组成联合体申报(牵头单位 1 家, 联合单位不超过 8 家), 单一企业申报原则上不予受理。参与申报的单位应为合法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每个牵头单位可最多申报 2 个项目, 每个项目仅可选择 1 个试点方向。

(二)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应满足《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实施要素指南(2021 年)》(附件)的相关要求, 具备技术先进性、应用实效性、模式创新性、示范带动性等特点。

(三) 申报流程。申报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参照《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示范工程的申请,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本区域示范工程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 并联合出具推荐意见。申报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通过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大数据平台

(<http://safetybigdata.org>)在线申报系统, 提交推荐意见及相关材料, 纸质版分别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应急管理部。各地推荐示范工程项目的数量原则上每个方向不超过 5 个, 条件不成熟的可不申报。

(四) 申报截止时间。第一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应急管理部将联合组织开展项目遴选、跟踪评价、评估认定等工作。

四、联系方式

示范工程申报咨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010-68205374

在线申报系统咨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010-62303157

附件：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实施要素指南（2021年）.docx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0日

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 实施要素指南（2021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提升安全生产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围绕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安全应急教育服务四个方面，从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机械化与自动化协同作业装备、事故现场处置装备等16个重点方向，面向成熟的技术装备与服务开展本年度试点示范工程，实施要素要求如下：

一、矿山安全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一）矿山安全生产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1.应用成效：针对我国矿山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矿压、瓦斯、岩爆（冲击地压）、水害、中毒窒息、尾矿库漫顶与溃坝、边坡坍塌、滑坡等灾害，以“产品+服务”模式实现智能化监测预警。

2.示范要求：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时监控生产环境、生产工艺

过程、关键设备及设施运行状态，对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生产场所进行监测，实现各类灾害的预警。

（二）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

1.应用成效：针对矿山生产环境复杂、作业地点较为分散、采掘工艺环节较多、设备大型化复杂化等因素造成的安全管理问题，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矿山安全管理的效率和技术水平。

2.示范要求：运用地理信息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提高矿山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紧急避险等工作的智能化、可视化水平，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矿山的抗灾能力。

（三）矿用机械化、自动化协同作业装备。

1.应用成效：针对矿山生产环境复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尚需提高等问题，推广矿用机械化、自动化协同作业装备在矿山企业生产环节的应用，实现智能化矿山开采和灾害解危作业的远程操控，减少矿山作业和解危人员数量，提升矿山开采本质安全水平。

2.示范要求：广泛应用矿山机械化、自动化协同作业关键技术，以数据驱动为基础，智能化远程操控为手段，在保证安全的要求下，实现矿山采掘、支护、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等各环节的机械化、自动化操作。

（四）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装备。

1.应用成效：针对我国矿山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矿压、瓦斯、岩爆（冲击地压）、水害、中毒窒息、尾矿库漫顶与溃坝、边坡坍塌、滑坡等事故，通过推广轻型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救援技术及装备，提升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水平。

2.示范要求：基于互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提供井下应急通讯、救援决策指挥、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提升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效能。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1.应用成效：针对当前我国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低的问题，提供智能监测预警系统，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产品+服务”的模式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和系统评估等能力，提升数字化、精准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2.示范要求：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的需求，实现对人员、设备、生产、仓储、物流和环境等方面的智能化监测和关键数据的云端汇聚；结合工业机理模型，实现安全生产风险的精准预测、智能预警和联动应急处置。

（六）危险化学品生产少人化、无人化工程。

1.应用成效：针对我国危险化学品生产部分领域自动化水平较低的情况，提供系统化、成套化安全设备设施和解决方案，实现危险岗位“机械化换人”，危险区域“自动化减人”，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的安全水平。

2.示范要求：广泛应用先进传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技术等手段，推进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实现生产环节的少人化、无人化，提升安全生产管控水平。

（七）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装备。

1.应用成效：针对危化品事故中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灼伤、泄露等灾害，以建设化工救援编队为突破口，优化调整固定设施和车辆装备，固移结合，系统科学合理配备侦查、防护、灭火、堵漏、输转、洗消、通信等技术装备，提高危化品事故现场处置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加灭火手段、提升灭火强度和灭火剂持续供给能力，做到实战型配置、模块式调集、系统性训练、体系化作战，提高消防员灭火救援自身安全防护水平，增强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2.示范要求：基于互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专题研究作战力量编成和处置技术战法，提升人员能力素质，编配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超大流量移动炮、远程供水、化学洗消、战勤保障、通信指挥等作战单元车辆装备以及个

体防护、侦查监测、堵漏输转、洗消破拆等系列装备，提升危化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效能。

三、自然灾害防治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八）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系统。

1.应用成效：针对火灾源头防控需求，提供火险预警、火情监测系统，对森林草原火险因子和火情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研判，实现日常综合监测、灾前早期预警、火情早期识别，有效提高火险预警、火情监测的科学性、时效性。

2.示范要求：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物联网和 5G 等技术，实现火险因子实时采集、传输和分析研判；实现火情快速识别、准确定位和灾情实时传输，报警响应时间少于 30 分钟。

（九）森林草原灭火装备。

1.应用成效：针对我国林区防火通道不发达、山高林密、地域地形复杂等应用场景和不同植被森林草原火灾类型，综合运用手工具、机械、车辆、航空、信息化等先进特种装备，快速高效、机动灵活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推动灭火作战模式由人火直接对抗向人、装、信息融合变革，由以风为主向风水化复合、空天地一体变革，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效率。

2.示范要求：构建前线信息动态感知、智慧大脑辅助决策、指挥通信全程贯通、空天地装备协同运用的现代化森林火灾灭火装备保障体系，应用适用性强、高效率、低成本、

易推广，能有效应对崖火、树冠火、地下火以及高海拔地区森林火灾的机械灭火、化学灭火、航空灭火等先进特种灭火救援装备和指挥通信装备，以及“最后一公里”人员装备快速投送平台，创新单兵、班组、分队装备体系模块，实现森林草原灭火装备升级迭代。

（十）地震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1.应用成效：针对地震孕育和发生的复杂性特点，建立“天—空—地—井—海”等多手段立体监测网络，及时采集丰富、多样的与地震相关的多场多参量信息，准确识别不同等级的地震活动，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和预警服务水平。

2.示范要求：在地震监测方面，综合应用新型传感器、物联网等技术，实现站点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观测模式；在地震预警方面，实现地震灾害多源数据互联互通与融合，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分析处理技术，实现全自动秒级地震预警。

（十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1.应用成效：针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提供灾害高精度实时监测系统，实现灾害早期预警，提升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控、预警和服务能力，支撑协助相关部门快速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示范要求：以先进的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为手段，采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对各类灾害隐患地质

体开展形变和关键地质环境参量的监测，变形监测精度达到毫米级水平，预警响应时间达到亚分钟水平。

（十二）洪涝灾害防范及处置装置。

1.应用成效。针对洪涝灾害防范处置手段缺乏，救援难度大、危险性高、效率低等现状，加大机械化、智能化等先进特种装备在洪涝灾害应急情况处置中的有效应用力度，为实战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实现洪涝灾害安全高效救援处置。

2.示范要求。综合运用特种装备、无人机、卫星遥感、5G、物联网等技术，研究防洪工程查险抢险新型实用装备，开发技术先进、性能稳定、机动性强的抢险设施设备，提升应急工程抢险、堰塞湖处置、堤坝移动巡查、溃坝决口快速封堵、闸门应急处置、无人化水下应急救援、恶劣水况协同搜救与快速打捞等能力。

四、安全应急教育服务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十三）安全与应急体验科普教育设施。

1.应用成效：依托安全与应急体验式教育基地或科技馆中的安全教育设备设施，开展安全与应急体验科普教育实训，提升体验服务能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沉浸式互动体验技术装备与系统，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2.示范要求：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形成科学完备的安全文化知识图谱、沉浸式互动体验技术装备与系统、教育效果评测体系，其核心技术达到国际

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和较高的人口覆盖率，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安全与应急能力培育的需求。

（十四）安全生产“互联网+”培训平台。

1.应用成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的原则，通过“互联网+培训”模式，形成线上线下安全培训良性互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互认，实现精准培训，提升安全培训服务水平。

2.示范要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技术，实现泛在学习、在线培训监测、培训数据查询分析、课程体系引领引导、课程资源共建共享、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实名制、考试考核矩阵管理等功能，促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十五）安全应急公共服务平台。

1.应用成效：面向安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打造安全应急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打通安全应急领域信息资源，助力先进安全应急技术、装备、方案的推广应用，服务安全应急产业行业管理与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2.示范要求：采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技术，构建动态更新的安全应急产业资源目录，提供公共资源数字地图，服务新闻宣传、信息互动、便民服务、商务拓展等功能，引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安全应急领域的广泛应用。

（十六）安全文化成果传播与产业化工程。

1.应用成效：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彰显安全法制、营造安全环境、塑造安全行为等为导向，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应急科普宣传等活动中形成典型模式、优秀影视作品、正式出版物、系列公益广告等安全文化成果，并在国内推广和传播，推动文化产业与安全应急产业深度融合，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素质和应急能力。

2.示范要求：企业安全文化典型模式应具有鲜明特色，可学习复制和全国推广；系列安全文化成果应创意新颖、受众广泛，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21〕165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4号）有关规定，为规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导工程中心编制评价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制订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

附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附后）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1〕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现就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重要性。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全国开展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

但应当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期盼相比，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仍存在薄弱环节。各地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总量偏多，规则庞杂不一，加重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擅自设立审核备案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市县还比较突出；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重事前审批核准备案、轻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主动性、全面性不足，一些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对违法违规行为震慑不够。为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迫切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地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地方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三、加大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本行政

区域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并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要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高度，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各地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各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省、市两级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2021年11月底前，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2021年6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相关制

度建设，11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鼓励探索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特定部门兜底受理投诉机制，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

六、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国家层面将加快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为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线索征集平台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警示违法行为。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要向下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现地方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不落实问题，将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结合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对各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开展评估。

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本通知过程中作出的整体部署、各专项部署、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抄送、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1年2月20日

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为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效率，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作用，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优化要素配置，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完善破产制度配套政策，更好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降低破产制度运行成本，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职责。管理人履职涉及相关部门权限的，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管理和监督。

坚持有效监督。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切实维护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破产企业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

公共利益，依法依规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等相关方面的监督。

坚持公开透明。管理人应当依法保障债权人、投资者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知情权，提高破产事务处理的透明度。加大各方信息共享力度，为管理人处理破产事务的信息化、公开化提供便利。

三、优化破产企业注销和状态变更登记制度

（一）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破产申请受理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企业破产状态及时公示。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管理人可以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注销，市场监管部门不额外设置简易注销条件。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遗失公告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不再补领营业执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建立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制度。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

(四)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应当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等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重整、和解的支持。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清算组作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指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清算组成员参与破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便利管理人账户开立和展期。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银行应当针对管理人账户的开立确定统一规程,在充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缩短账户开立周期,提升管理人账户权限,便利管理人操作使用。鼓励适当减免管理人账户开立使用的相关费用,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并在账户有效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终止执行职务后,及时办理管理人账户注销手续。(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支持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账户。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接管破产企业账户,依法办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非正常户激活或注销,司法冻结状态等账户信息、交易明细、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办理。(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协助配合推进破产程序。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等集体协商机制在企业破产中的协调、协商作用。鼓

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表决权行使权限，促进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尤其是重整程序中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金融机构破产的，管理人应当与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协调沟通，维护金融稳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重整企业金融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鼓励金融机构对重整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进一步做好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切实保护职工和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管理人在防范“逃废债”等违法行为中的积极作用。管理人要加强对破产企业财产的追查和管理，有效保护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合法权益，及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破产企业的有关人员可能涉嫌犯罪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报送司法或监察机关。金融机构依法积极支持管理人追查破产企业财产，鼓励将发现的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的情况通报管理人，有效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

委、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务处理

(十一) 保障破产企业必要发票供应。破产程序中的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 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 由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 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税务部门在督促纳税人就新产生的纳税义务足额纳税的同时, 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其合理发票领用需要, 不得以破产企业存在欠税情形为由拒绝。(税务总局负责)

(十二) 依法核销破产企业欠缴税款。税务、海关等部门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 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 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的入库, 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便利税务注销。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 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 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税务总局负责)

(十四) 支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重整或和解程序中, 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 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上述破产企业, 经税务机关确认后, 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并将

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重整与和解中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资产损失扣除。税务机关对破产企业提交的与此有关的申请材料应快捷审查，便利办理。（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资产处置配套机制

（十六）有效盘活土地资产。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市级或县级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批准。对因相关规划调整等因素确需为不动产处置设置附加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告知具体明晰的标准及其依据。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依法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妥善认定资产权属。依法积极推动存在未办理验收等瑕疵的不动产完善有关手续，明确权属，为破产企业不动产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支持管理人加快破产企业财产处置。有效利用各类资产的多元化专业交易流转平台，充分发挥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提升管理人的资产处置效率。（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向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申请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

冻结等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予以支持配合。保全措施解除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原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管理人申请接管、处置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先行办结海关手续，海关应当对管理人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并予以指导。（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和信息保障

（十九）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更好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避免对破产司法和管理人工作的不当干预。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并吸纳涉及社会稳定、职工权益、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企业税收等相关主管部门参加。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企业破产涉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人要依法公正履职，积极配合。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方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强化信息共享和沟通。加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信息共享，加强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管理人的信息沟通，推动破产程序中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各相关利益主体信息知晓便利度，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1年2月25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

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年2月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财政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培养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现就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调整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是保证培训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市(地)级以上(含市地,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培训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实训耗材、培训场租和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含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下同)。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结合评估结果,适时调整补贴标准。2021年一季度内,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对补贴标准进行合理调整。鼓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制定本省份不同地域和职业(工种)差异化的培训补贴标准,并加强工作指导落实。

二、提高培训针对性。各地要把援企稳岗作为提高培训针对性的

重要举措，抓好以工代训扩就业稳就业工作，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至 2021 年 12 月。以工代训注重岗位工作训练，无需单独组织开展培训。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无需提供培训计划和发放培训合格证书。通过大数据比对可核实企业为职工发放工资等情况的，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职工花名册、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 3 次培训补贴范围。

三、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强化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组织企业开展定向、定岗培训。对于企业直接组织职工培训并承担培训成本的，应将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直补企业。企业（涉密企业除外）申请直补培训补贴资金时，需提供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类资料等材料，无需开具培训补贴发票。企业、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申领获得的培训补贴资金，可在符合相关法律制度条件下自主开支使用。鼓励各地按规定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形式培训。具备培训资质的机构均可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

四、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适应现代企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培训质量。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更多优秀的企业导师承担带徒任务，建立专职导师队伍。加大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培养成为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加强央地合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中央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五、优先使用专账资金。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培训期间符合规定的生活费、交通费补贴可从专账资金支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含生活费、交通费）范围。深入推动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行动，开展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

六、强化培训资金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培训资金监管，进一步做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覆盖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加大风险防控和排查。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七、压实专账资金管理使用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专账资金管理使用责任，充分发挥专账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畅通专账资金支出渠道，提高资金拨付效率。要进一步简化培训补贴申领程序，提供网上办理或快速办理等便捷服务。各地不得以地域、户籍等为前提条件，限制劳动者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

八、加强经办服务工作。针对基层工作力量薄弱的实际，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可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开展各类培训机构审核、过程监管、补贴资金审核等工作，第三方社会机构的引入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开展。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对引入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建立严格、全面的监管和考评机制，定期组织工作效果评审。对于资金骗取等情况，按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对于发生问题的第三方机构，建立黑名单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合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工教研、公共实训等力量，壮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力量。

九、建立专账资金调剂使用和奖补机制。各地专账资金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在省（区、市）内不同地区间进行调剂使用，适当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地区倾斜，确保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实落地。建立专账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考核联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分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充分考虑各省（区、市）专账资金使用执行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1年2月1日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

（试 行）

为规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评价工作，指导工程中心编制评价材料，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评价范围。已挂牌运行的工程中心，在参加每三年一次的集中评价时，按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对新批准布局筹建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在组织验收时，按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开展验收评价，合格的可正式确认为工程中心。

二、评价依据。评价工作以工程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为主要依据，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印发的具体通知要求开展评价。

三、评价材料。评价材料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报告》（附件2）、《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附件3）、《自行提供的评价数据证明材料》（附件4第二节）、《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项报告等证明材料》（附件4第三节）、《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四、有关程序。对于每三年一次的集中评价，主管部门根据国

家发展改革委当期通知要求，组织工程中心认真编制评价材料，对评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见附件6），将评价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工程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和发布的通知要求，对工程中心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得到评价结果。对于工程中心的验收评价，由主管部门参照本指南及有关文件组织开展，通过评价的，可予以正式确认，并函告我委。

附件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
服务 国家 战略	行业贡献	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
		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承担任务	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其中：国家科技项目数（个）
		其中：国家委托任务经费（万元）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个）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	
推动 产业 发展	研发成果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其中：PCT 专利申请数（件）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成果转化	技术性收入（万元）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万元）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万元/万元）
强化 自身 建设	研发投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万元/人）
	人才培养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人）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平台支撑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平方米）
	加分项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的，最多加 6 分

备注：各项指标含义及解释见附件 2、3。

二、指标数据处理

(一) 数据核实。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需根据各项指标解释，结合评价必要证明材料，对工程中心提交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二) 有关指标数值计算。在核定各项指标的最终数据后，可获得《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 3 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数值，由“技术性收入”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得到；

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3.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数值，由“高级专家人数”核定数据加上“博士人数”核定数据得到。

附件 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报告》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工程中心名称、技术方向、组织机构、运行模式、依托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资产情况、运行情况等（2000 字以内）。

二、主要贡献

（一）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承担项目或自筹资金开展技术攻关，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工程中心取得的重大技术攻关成果，包括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奖项数以及重要社会科技奖项情况。（2000 字以内，附以必要的图表和数据资料，下同）。

（二）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中心面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提供关键零部件研发、试验测试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等，支撑相关任务或建设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工程中心直接或间接参与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国家专项规划的任务、重大科技专项以及重大工程情况。

（三）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围绕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转移和扩

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情况。

附件 3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指标解释

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基本信息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批复时间及文号			
运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依托单位：_____）	
评价期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 细分领域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网址			
★指标数值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	——	见附件 2《工作报告》
2	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	——	见附件 2《工作报告》

3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	见附件 2《工作报告》
4	全部在研项目数	个	
5	其中：国家科技项目数	个	
6	其中：国家委托任务经费	万元	
7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	个	
8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9	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10	其中：PCT 专利申请数	件	
11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12	技术性收入	万元	
13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万元	
1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15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6	高级专家人数	人	
17	博士人数	人	
18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 人月	人月	
19	仪器和设备原值	万元	
20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奖项数	项	
22	其中：一等奖及以上奖数	项	
23	其中：二等奖数	项	

二、基本信息填写说明

（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对于以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中心，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对于以非法人实体运行的工程中心，需

加盖主依托单位公章。

（二）评价期。一般而言，评价期是按工程中心3年运行期计算，具体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确定。

（三）行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行业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填写（类别名称），“行业细分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填写（类别名称）。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二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细分领域”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三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

三、指标解释和填写说明

（一）工程中心指标数据的统计范围。工程中心以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法人单位；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数据统计范围为该工程中心所属人员开展的、与工程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工程中心增加或减少所属人员时，需按其章程履行相关手续，无手续或手续不齐全人员，不得计为该工程中心所属人员。不得将无关人员或无关工作纳入统计范围。

（二）全部在研项目数。指工程中心在评价期内立项、持续开展或结题验收的研发项目数。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数。

（三）国家科技项目数。指工程中心全部在研项目中由中央和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接委托的科技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的为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开展的重大项目等。

（四）国家委托任务经费。评价期内，工程中心研发经费支出中来自于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项目经费总额。

（五）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六）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评价期末，工程中心作为项目单位建设的（或工程中心依托单位作为项目单位建设的、由工程中心实际负责运行的），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主要包括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认可的相关实验室和检测机构。

（七）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专利件数。当年被受理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八）PCT专利申请数。评价期内，工程中心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并被受理的国际专利申请数。

（九）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评价期末，工程中心作为专利

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拥有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十）技术性收入。评价期内，工程中心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收入总和，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指工程中心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指工程中心利用自有资源为外部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工程中心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十一）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评价期内，工程中心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获得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十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评价期内，工程中心为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包括工程中心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当年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的实际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

（十三）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评价期末，工程中心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

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十四）高级专家人数。评价期末，全职在工程中心工作，且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十五）博士人数。评价期末，全职在工程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十六）来工程中心工作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评价期内，来工程中心工作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十七）仪器和设备原值。评价期末，工程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十八）独立办公建筑面积。评价期末，工程中心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之和。主要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应为相对独立的整个场所面积，不能为按照人员数核算的标称面积。

（十九）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评价期内，工程中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工程中心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项总数。

附件 4

《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

一、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其类型

工程中心所有评价数据均需要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有的由工程中心自行提供，有的需要工程中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报告”）。

以下指标证明材料可由工程中心自行提供：

1.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15）*
2. 高级专家人数（16）
3. 博士人数（17）
4.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18）
5.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7）
6.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8）
7. 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9）
8. PCT 专利申请数（10）
9.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11）
10.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20）
1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21）

* 括号中的序号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附件 3）中的序号，下同。

以下指标证明材料需委托第三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 全部在研项目数（4）
2. 国家科技项目数（5）
3. 国家委托任务经费（6）
4. 技术性收入（12）
5.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13）
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14）
7. 仪器和设备原值（19）

二、自行提供的评价数据证明材料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1所示的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统计表，由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二是工程中心增加所属人员时的文件（如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关于工程中心人员变更的发文、上级单位关于工程中心人事任命的发文等），或者是相关人员与工程中心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以证明附表1人员确属该工程中心。

附表1：××工程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人员性质	所在单位	职务职责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1	张××	男	1972-08-01	1	××公司	主任	技术发展部	138××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2. “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工程中心员工（针对以法人形式运

- 行的工程中心)；2.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员工；3. 工程中心共建单位员工。
3. “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4. “职务职责”指该人员在工程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5. “所在部门”指工程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6. “联系电话”为该人员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二) 高级专家人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 2 所示的高级专家统计表，二是国家或有关省市党的组织部门、人事管理部门认定高级专家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是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出具的说明）。

附表 2：××工程中心高级专家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专家类型	技术领域	联系电话
1	张××	男	1972-08-01	20	1	集成电路设计	138××
...							
N							

填写说明：

- “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 “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7.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 “技术领域”指该专家主要从事的技术领域。
- “联系电话”为高级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三) 博士人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 3 所示的博士统计情况，二是相关人员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附表 3：××工程中心博士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专业	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1	张××	男	1972-08-01	20	电子工程	清华大学	138××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2. “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1中对应的“序号”数。
3. “联系电话”为博士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四）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证明材料为附表4所示的外部专家统计情况。

附表4：××工程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	技术领域	工作时间 (人月)	联系电话
1	李××	男	1964-05-01	××所	研究员	集成电路	20	138××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2. “所在单位”指与外部专家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4. “职称”指外部专家职称，如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等。
5. “工作时间”是指评价期内，该外部专家在工程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工作的时间合计（按月计算）。
6. “联系电话”应为外部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五）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5所示的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统计情况，二是标准首页以及编写组名单页复印件。

附表5：××工程中心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标准 类型	标准号	参与人员	员工序号	参与单位	颁布日期
1	国家××标准	2	GB/T××	张××	20	××公司	2020-08-12
...							

N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2.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 国际；2. 国家；3. 行业。
3. “参与人员”为标准首页注明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员工序号”为该参与人员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5. “参与单位”为标准首页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6. “颁布日期”格式为“××××-××-××”，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六）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 6 所示的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统计情况，二是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的批复文件。

附表 6：××工程中心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被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一种××的装置	1	××委员会	745612	××公司	2020-08 至 2023-08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CNAS；2. CMA；3. CAL；4. 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 “被认证单位”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5. “有效期”格式为“××××-××至××××-××”，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

（七）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证明材料为附表 7 所示的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统计情况。对于涉密或不能公开查询的知识产权，需附相关知识产权受理证书的复印件。

附表 7: ××工程中心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发明人	员工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的装置	1	745612	张××	20	××公司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1. 评价期之外申请受理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
2.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 1. 国内发明专利; 2. PCT 专利; 3. 植物新品种; 4.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5. 国家新药; 6.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并按照 7 种类型依次排列。
3. “发明人”为专利发明人中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员工序号”为该发明人员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5. “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6. “申请日期”格式为“××××-××-××”, 其中前 4 位为年份, 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 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八) PCT 专利申请量。证明材料分两部分: 一是附表 7 所示的 PCT 专利统计情况, 二是 PCT 专利受理证书的复印件。

(九) 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证明材料为附表 8 所示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统计情况。对于涉密或不能公开查询的知识产权, 需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的复印件。

附表 8: ××工程中心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员工序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的装置	1	745612	张××	20	××公司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 已经无效的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2. “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 1. 国内发明专利; 2. PCT 专利; 3. 植物新

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7种类型依次排列。

3. “发明人”为专利发明人中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员工序号”为该发明人员在附表1中对应的“序号”数。

5. “专利权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6. “授权公告日”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十）独立办公建筑面积。证明材料为房屋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能证明工程中心拥有或使用该建筑面积。

（十一）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9所示的工程中心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统计情况，二是工程中心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证书复印件。

附表9：××工程中心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证书号	获奖者	员工序号	获奖人员	颁布日期
1	国家××标准	21	2019-F-×	张××	20	××公司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0. 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1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12. 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二等奖；20. 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21.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2.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30.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31.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2.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获奖者”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4. “员工序号”为该获奖者在附表1中对应的“序号”数。

5. “获奖单位”为证书注明的工程中心或其依托单位。

6. “颁布日期”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三、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项报告等证明材料

以下指标的证明材料，需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项报告。

(一)全部在研项目数。第三方机构应当通过审核项目合同、项目立项报告和任务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中心全部在研项目数，并审核确认项目不同口径的分类，列出如附表 10 所示研究开发项目信息。

附表 10: ××工程中心研究开发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经费(万元)
1								
2								
...								
N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参照统计部门发布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9〕101号)填写,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本单位自选项目;2.国家有关部门科技项目;3.地方政府科技项目;4.其他单位委托项目;5.境外项目;6.其他项目。
3.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本单位自选项目的,填写“—”。
4. “项目开展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0.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其他形式。
5.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6. “项目起始日期”“项目完成日期”格式为“××××-××-××”,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7.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其应与工程中心有关研

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二) 国家科技项目数。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委托经费有关统计范围，通过审核合同、任务书、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中心国家委托经费。

(三) 国家委托任务经费。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委托经费有关统计范围，通过审核合同、任务书、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中心国家委托经费。

(四) 技术性收入。第三方机构通过审核合同、明细账、往来票据等，确认工程中心技术性收入。

(五)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第三方机构通过审核合同、明细账、往来票据等，确认工程中心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六)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的经费归集口径（如附表 11 所示），通过审核合同、任务书、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并列出现附表 11 所示情况。

附表 11：××工程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归集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	金额（万元）
一、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劳务费	
2. 为实施研发活动购置的低值易耗品（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	
3. 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二、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支出	
1. 用于研究开发的土地与建筑物支出	
2. 仪器与设备支出	

3. 其他支出（包括计算机软件、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合计	

填写说明：

1. 按照《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国统字〔2019〕47号）规定的统计口径统计。
2. 人员劳务费是指报告期为实施 R&D 活动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 R&D 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以及所有相关费用和福利。

（七）仪器和设备原值。证明材料为专项报告。第三方机构应当通过购买合同、资产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中心仪器和设备原值，并列如附表 12 所示的设备清单。

附表 12：××工程中心仪器和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性能	原值（万元）
1					
2					
...					
N					
总计					

附件 5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2. 附表和证明材料列表（请逐一列出）。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单位盖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说明：

1、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就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确保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涉密内容请务必进行脱密处理。

2、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或实地调研方式，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经核实，将撤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称号，相关行为将纳入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

附件 6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要点

- 一、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情况、运行情况进行说明；
- 二、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
- 三、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稽查、审计、监察和检查等有无违法违规情况出具意见；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情况。